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5年8月28日